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2.1 各以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2.1.1 王顯碩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 季志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1.3 崔光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之股份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3)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4) 根據不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5)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9.17%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其任何續會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之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